

C. 觀護案件當事人權益

戒癮治療時之法律問題

1. 問：什麼是「緩起訴處分命戒癮治療命令」？

答：

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得在考量社會公益，鼓勵被告自新及復歸社會的前提下，對所犯為死刑、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輕微犯罪者，經被告同意，且經醫療機構評估適合戒癮治療者，為緩起訴處分，並命被告於一定期間內遵守或履行，向指定醫院或機構完成戒癮治療、精神治療、心理輔導或其他適當之處遇措施。（依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之 1、第 253 條之 2 第 1 項第 6 款規定）